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澳門分行

（根據第13/2023號法律澳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八十六條）
簡要財政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三年 千澳門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之結餘	180,011	139,738
存放於澳門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之存款	159,318	112,072
應收總行賬款	12,459	53,768
金管局金融票據	669,666	508,972
客戶貸款	5,675,159	3,635,143
其他資產	24,941	20,331
固定資產	1,560	1,149
	6,723,114	4,471,173
負債		
客戶存款	3,012,842	2,075,908
應付同業款項	6,389	5,776
應付總行賬款	3,415,977	2,268,000
其他負債	45,521	59,645
本年度所得稅稅項負債	4,305	5,384
	6,485,034	4,414,713
權益		
營運資金	150,000	-
儲備		
監管儲備		
一般儲備	64,001	42,948
特殊儲備	-	-
保留溢利	24,079	13,512
	238,080	56,460
總權益	238,080	56,460
 總負債及權益	 6,723,114	 4,471,173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澳門分行

（根據第13/2023號法律澳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八十六條）
簡要損益表

	二零二四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三年 千澳門元
利息收入	261,258	260,783
利息支出	(173,614)	(179,325)
淨利息收入	87,644	81,458
淨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1,695)	(1,524)
其他收入	4,224	5,001
總收入	90,173	84,935
總支出	(45,053)	(41,591)
扣除信貸及其他虧損準備前之溢利	45,120	43,344
信貸及其他虧損準備的（支銷）／撥回	(9,273)	1,624
扣除所得稅稅項前之溢利	35,847	44,968
所得稅稅項支出	(4,227)	(5,321)
年度溢利	31,620	39,647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澳門分行

（根據第13/2023號法律澳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八十六條）
簡要全面收益表

	二零二四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三年 千澳門元
年度溢利	31,620	39,647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獲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內的項目轉撥至損益表	-	-
全面收益總額	31,620	39,647

馮國增
首席代表

黃慧敏
財務主管

業務報告

本分行於二零二四年的總收入增長6%至澳門元9,020萬。淨利息收入上升8%至澳門元8,760萬，原因是利率的升幅遠超過服務費及其他收入的下跌幅度。淨服務費及佣金受信貸需求放緩而影響表現，而其他收入也因為客戶外匯交易減少致下跌。支出上升8%至澳門元4,510萬，主要因為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本年度錄得信貸及其他虧損準備的總支銷為澳門元930萬。特殊準備為澳門元1,170萬，主要為一項企業貸款評級下調有關，而一般準備淨撥回澳門元240萬則抵銷部分支銷。

因此，本年度淨溢利為澳門元3,160萬。

本年度貸款總額增加澳門元20.49億至澳門元56.89億，升幅主要因為銀團融資增加所帶動。客戶存款亦增加45%至澳門元30.13億。為遵守新的《金融體系法律制度》，本分行在年內獲注入營運資金澳門元1.5億。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澳門分行

對簡要財務報表出具的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澳門分行管理層：

後附載於第二頁至第四頁的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澳門分行(「貴分行」)簡要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簡要財政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簡要損益表和簡要全面收益表。貴分行簡要財務報表來源於貴分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計的財務報表。我們已在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簽署的審計報告中對構成簡要財務報表來源的財務報表發表了無保留意見。這些財務報表和簡要財務報表沒有反映審計報告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後發生事項的影響。

簡要財務報表沒有包含澳門特別行政區之《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的所有披露，因此，對簡要財務報表的閱讀不能替代對貴分行已審計財務報表的閱讀。

管理層對簡要財務報表的責任

管理層負責按照澳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八十六條及澳門金融管理局之第 004/B/2024-DSB/AMCM 號傳閱文件編製簡要財務報表。

審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在實施審計程序的基礎上對簡要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僅向管理層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會計師專業委員會頒布之《審計準則》內的《國際審計準則第 810 號——對簡要財務報表出具報告的業務》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

審計意見

我們認為，來源於貴分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計財務報表的簡要財務報表按照第 13/2023 號法律澳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八十六條及澳門金融管理局頒布之第 004/B/2024-DSB/AMCM 號傳閱文件，在所有重大方面與已審計財務報表保持了一致。

李政立
執業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於澳門